

中国共产党南江县委员会

南委〔2024〕28号



中共南江县委 关于岳岐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集州街道党工委，县委各部委室校，县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接巴市组干〔2024〕39号文件，经研究，同意：

岳岐峰同志任中共南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；

杨玉莲同志任中共南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；

黄毅同志任中共南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；

冯永浪同志任中共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；

李东同志任中共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。

免去：

秦劲松同志中共南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职务；
王秀模同志中共南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职务；
何宗强同志中共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职务；
杜长江同志中共南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职务。

